

宁陵县教育考试中心身份验证终端设 备采购项目验收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宁陵县教育考试中心

被委托人(全称):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宁陵县教育考试中心身份验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验收,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和内容:

1、验收范围

宁陵县教育考试中心身份验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全部设备。

2、验收方式

听取汇报、查验账册、调阅资料档案、实地核查、召开座谈会等。

3、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所有采购设备,单项验收率均达到 100%。主要对照上级批复文件,现场实地核查合同约定设备采购完成情况,项目资料整理组卷情况等。

4、服务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验收,共计 3 个工作日。

5、提交验收报告

完成宁陵县教育考试中心身份验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全部设备数量核查、质量检测及验收工作,编制提交验收报告书。

二、本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本项目验收费用：按项目合同价的 1.0%收取，上述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验收费用。验收结束后提交工程验收报告书，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本款项。

三、双方的权利：

（一）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对被委托人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对被委托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被委托人行为予以纠正。

2、委托人有权要求被委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参与验收项目的工作人员。

3、委托人有权参与验收，并派专人监督管理验收项目。

4、项目验收过程中形成的项目建设档案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属委托人所有。

（二）被委托人的权利

1、被委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授权，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验收工作。

（2）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验收工作。

（3）负责验收各参与方的组织协调工作。

2、对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双方的义务：

（一）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为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3、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被委托人的义务：

1、被委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被委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验收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本项目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

3、被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以便委托人及时做工程决算审计。

4、确因工作需要，被委托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及时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委托人。

5、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被委托人对本项目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同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均应保密，并移交给委托人。被委托人在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资料和内容透漏给第三方。

6、被委托人将对其雇佣、聘请于本合同的所有人员的工作全面负责。被委托人应承担其本身及其人员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因错误或疏漏以及渎职等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责任与赔偿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而使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需按本协议书规

定的合同总额的 30%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3、如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本工程的工期相应顺延。

六、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关文件。

七、其他约定：

- 1、未经双方的同意，任何单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 2、在本协议书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以下约定：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宁陵县教育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盖章）：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媛彬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5年5月26日